4月八大类价格同比“四涨三降一平”

全省CPI同比上涨1.4%，猪肉价格同比下降21.9%

□数据：赵小菊 制图：于海员

□记者 赵小菊 报道

本报济南5月13日讯 国家统计局山东调查总队今天发布的数据显示，4月份山东CPI（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同比上涨1.4%，涨幅较上月扩大0.6个百分点，其中城市上涨1.5%，农村上涨1.1%；食品价格上涨0.7%，非食品价格上涨1.6%；消费品价格上涨1.5%，服务价格上涨1.3%。CPI环比下降0.3%。

从同比看，4月份，食品烟酒价格同比上涨1.5%，影响CPI上涨约0.4个百分点。食品中，水产品价格上涨11.8%，鸡蛋价格上涨12.9%，鲜菜价格上涨5.6%，鲜果价格上涨4.7%，羊肉、牛肉价格分别上涨8.8%和6.8%，猪肉价格下降21.9%，鸡、鸭价格分别下降6.6%和3.4%。

其他七大类价格同比“三涨三降一平”。其中，交通通信、居住、教育文化娱乐价格分别上涨5.1%、1.2%和0.9%；其他用品及服务、生活用品及服务、医疗保健价格分别下降1.6%、0.4%和0.1%；衣着价格持平。

从环比看，4月份，食品烟酒价格环比下降1.9%。食品中，应季蔬菜、水果大量上市，鲜菜、鲜果价格分别下降12.1%和7.1%；生猪出栏持续增长，猪肉价格下降9.8%；受供给减少及饲料成本上涨等因素影响，淡水鱼价格上涨11.6%。

4月份，服务价格环比上涨0.3%。其中，受清明、五一假期影响，旅游出行需求增加，飞机票、在外住宿、景点门票、旅行社收费、交通工具租赁费价格分别上涨23.0%、11.0%、5.8%、4.1%和3.6%；家庭服务、教育服务和医疗服务价格基本平稳。

4月份，工业品价格环比上涨0.2%。其中，国际贵金属价格波动影响铂金饰品、金饰品价格分别上涨2.8%和2.5%；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洗衣机、电冰箱、空调器、电视机和笔记本电脑等工业消费品价格均有上涨，涨幅在0.3%－1.4%之间；燃油小汽车价格上涨0.6%；衣着价格上涨0.2%。

此外，4月份山东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同比上涨9.6%，涨幅比上月扩大3.3个百分点；环比上涨1.1%，涨幅比上月收窄1.0个百分点。购进价格同比上涨9.0%，涨幅比上月扩大3.0个百分点；环比上涨1.1%，涨幅比上月收窄1.2个百分点。1－4月平均，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同比上涨4.8%，购进价格上涨4.5%。

相关新闻

央行报告：

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对我国CPI走势影响较低

从疫情中逐步复苏的实体产业正面临大宗商品涨价带来的新一轮考验。

近期，国际大宗商品如铁矿石、铜等产品价格快速上涨。5月11日，黑色系商品延续涨势，热卷、螺纹、铁矿、焦煤、动力煤均刷新历史高位纪录。

今年以来，全面跟踪国内商品走势的文华商品指数涨幅已超过17%，文华工业品指数涨幅已接近22%。从单个商品来看，螺纹钢指数今年以来的涨幅超过39%，原油指数涨幅超过35%，铁矿指数涨幅超过26%。

现货市场方面，“五一”假期后，国内钢市大幅拉涨，钢坯、钢材、废钢等价格相继刷新数年新高。西本新干线数据显示，5月11日唐山钢坯报价为5650元/吨，较4月初累计上涨17%，并继续刷新近13年的新高。

“从周期上看，本轮大宗商品周期自去年4月份开始，目前运行在牛市周期当中。”中大期货副总经理景川对上海证券报记者表示。

景川说，根据商品价格周期和库存周期共振理论划分，商品周期分为复苏（价升库减）、繁荣（价升库增）、衰退（价跌库增）、萧条（价跌库减）四个阶段。目前来看，市场仍处于“牛市”周期的中后期。整体来看，在下游消费渐渐恢复的情况下，大宗商品的快速上涨令下游企业的利润受到一定挤压。

国家统计局5月11日发布数据显示，4月份我国CPI保持上涨态势，涨幅比上月扩大0.5个百分点。与此同时，PPI同比涨幅进一步扩大。业内人士认为，未来一段时间，全球通胀指标的同比读数可能会普遍趋于抬升，进一步推升通胀预期。

对此，人民银行发布的《2021年第一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分析称，具体到对我国消费者物价的影响上，近年来我国PPI向CPI的传导关系明显减弱，国际大宗商品价格起伏波动对我国CPI走势的影响也相应较低。加之国内生猪供给已基本恢复，猪肉价格总体趋于下降，粮食连续多年丰收、农产品自给率总体较高，初步预计今年CPI涨幅较为温和，受外部因素影响总体可控，将保持在合理区间运行。

“我国作为大型经济体，若无内需趋热相叠加，仅国际大宗商品价格上涨也并不容易引发明显的输入性通胀。”报告称，综合研判，全球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可能阶段性推升我国PPI，但输入性通胀的风险总体可控。

报告同时强调，需对大宗商品涨价给我国不同行业、不同企业带来的差异化影响保持密切关注，综合施策保供稳价，及时有效管理预期，防范市场价格波动失序。

（综合新华社电）

建党100年 齐鲁问初心

孟良崮战役：民心所向是胜利之本

□ 本报记者 纪 伟
本报通讯员 张圣虎

5月13日，在蒙阴县，来自枣庄市市中区的400多名小学生走进孟良崮战役纪念馆，通过一件件珍贵的历史文物、一幅幅记录峥嵘岁月的图片，感受74年前那场“出其不意，震惊中外”的孟良崮战役。

1947年5月13日至16日，华东野战军在陈毅元帅和粟裕大将的指挥下，以“百万军中取上将首级”的英雄气概，在孟良崮一举歼灭号称“五大主力之首”的国民党“王牌军”整编第74师，一举粉碎了蒋介石对山东重点进攻的战略图谋。巍巍孟良崮，似一座丰碑，见证着初心，铭刻着使命，彰显着党和人民生死与共的磅礴力量。

解放战争期间，国民党对解放区全面进攻失败后，1947年3月改为对山东、陕北两个解放区实行重点进攻。1947年5月13日，在毛泽东和中央军委的指示下，华东野战军决定集中全部兵力，围歼位于国民党军密集队形中央的整编第74师。

战役发起前，陈毅斩钉截铁地说：“我们就是要有从百万军中取上将首级的气概！”粟裕命令各纵队：“集中力量歼灭74师，宁可放走25师全部，不能放走74师一个连。”

“当时战斗异常激烈，我军占领了一个山头，敌人马上反扑过来，然后我军再继续攻下这个山头，易手10多次。最后我六纵部队，像钉子一样钉在黄崖山，牢牢把25师挡住。”据蒙阴县委党史研究中心副主任王铭铎介绍，华东野战军的顽强阻击，截断了国民党全部增援部队。经过几天几夜的激战，被困孟良崮的整编74师这支国民党王牌部队，3.2万人无一漏网，国民党军中将师长张灵甫也在主峰大崮顶的山洞里被击毙。为了这场来之不易的胜利，华东野战军2043名战士英勇牺牲，平均年龄仅23岁。

孟良崮大捷沉重打击了国民党对山东解放区重点进攻的嚣张气焰，对扭转华东及全国战局、实现我军由战略防御转入战略反攻、由内线作战转入外线出击乃至新中国的成立起了重要作用。

战役胜利后，陈毅诗兴大发，挥毫写下：“孟良崮上鬼神号，七十四师无地逃。信号飞飞星乱眼，照明处处火如潮。刀丛扑去争山顶，血雨飘来湿战袍。喜见贼师精锐尽，我军个个是英豪。”新华社也发表了《祝蒙阴大捷》的评论。

据孟良崮战役纪念馆内的史料记载，一名在孟良崮战役中被俘的国民党军官曾说：“老百姓对共产党是‘要人给人，要粮给粮’，却对我们‘坚壁清野’，不要说人和粮了，连鬼都找不到。”

得民心者，人民全力支援。战役期间，沂蒙老区支前民工多达92万余人，平均每个战士身后有3.4个支前民工提供保障。“最后一碗米送去做军粮，最后一尺布送去做军装，最后一件老棉袄盖在担架上，最后一个亲骨肉送去上战场”，成为军民水乳交融、生死与共铸就的沂蒙精神的生动写照。

拒绝跨境赌博 从你我做起

□记 者 张依盟
通讯员 李天骄 报道

5月13日上午，黄岛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执勤民警在青岛港码头开展“拒绝跨境赌博”主题宣讲活动，揭露跨境赌博暗藏的陷阱，与群众面对面交流如何抵制跨境赌博。

教育部支持山东试点建设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

□记 者 刘一颖 通讯员 苏伯富
实习生 李 想 报道

本报济南讯 日前，省教育厅收到教育部办公厅复函，原则上同意并支持我省开展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试点，要求山东探索积累改革经验，为全国振兴乡村教育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我省为教育部目前支持建设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试点的唯一省份。

教育部要求我省试点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乡村教育重点、难点，探索适合国情省情、行之有效的政策制度和具体措施，切实将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乡村振兴战略及基础教育改革发展有关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根据教育部函复精神，我省将在乡村学校幼儿园建设、乡村温馨校园打造、城乡学校共同体建设、乡村学校信息化应用、乡村教师育人水平提升、乡村特殊群众儿童教育关爱、乡村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建设、乡村中小学招生入学管理、乡村中小学幼儿园教育质量评价等方面承担试点任务，开展先行区建设工作。

教育部对我省提出支持措施：一是强化师资支持。支持我省开展好乡村校长（园长）教师“国培计划”，开展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试点，加大对我省引进优秀校长（园长）、教师到乡村学校和幼儿园挂职、在山东设立工作室的支持力度。二是予以课程指导。支持我省加强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建设，发掘乡土教育资源，开展耕读教育、职业体验教育。协调优秀数字资源、课程资源向乡村学校、幼儿园开放共享。对我省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加强指导。三是共建研究中心。支持并与我省共建乡村教育振兴发展研究中心，开展乡村教育研究、评价及乡村教育发展指导，推动成果应用。四是支持评价改革。指导我省落实《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支持开展乡村学校教育质量评价改革。

举报四类欺诈骗保行为，最高奖10万元

□记者 张春晓 实习生 叶专 报道

本报济南讯 近日，省医保局、省财政厅联合印发《山东省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实施细则》根据不同主体，界定了四大类欺诈骗保行为：包括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参保人员、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欺诈骗保，以及其他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举报人对这四类行为进行举报，最高可奖10万元。

医保基金是老百姓的“救命钱”。近年来我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严厉打击各类欺诈骗保行为，自2019年到2021年4月底，全省暂停或解除医药机构医保服务协议8791家，行政处罚871家，追回医保基金累计23.22亿元，公开曝光违法违规案例4186例，移送司法机关26家。

为鼓励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切实保证医疗保障基金安全，2019年，省医保局会同省财政厅印发了《山东省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试行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两年届满后，重新制定发文。此次，两部门新制定的《实施细则》自2021年6月6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6月5日。

《实施细则》主要对欺诈骗保行为进行重新界定。如定点医药机构的欺诈骗保行为，主要包括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行为。参保人员的欺诈骗保行为，包括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购药；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个人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等行为。

关于奖励标准，《实施细则》明确，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部门可按举报线索中查实欺诈骗保金额的一定比例，对符合条件的举报人予以奖励，最高额度不超过10万元，举报奖励资金，原则上应当采用非现金方式支付。

农产品出口推行“即报即放”模式

济南海关十项举措支持打造农产品出口产业链

□记者 毛鑫鑫 通讯员 于源 报道

本报济南5月13日讯 记者从济南海关今天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为支持打造农产品出口产业链，济南海关出台十项举措。“通过实施农产品进出口便捷通关、扩大海关AEO认证覆盖范围、落实原产地优惠措施、支持出口农产品基地建设、加强国际认证推动农产品品牌国际化、积极开展减免税、主动开展税政调研等措施，推动农产品提质升级，不断提高特色农产品出口竞争力。”济南海关所属泉城海关关长杨炳文介绍。

为让农产品企业最大限度享受改革红利，济南海关将为农产品出口龙头企业设立通关专员，提供“7×24小时”预约通关和查验服务，协调解决企业在口岸通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农产品出口开辟“绿色通道”，设立专门窗口，推行“即报即放”通关放行模式，提高通关放行速度，确保农产品出口实现全天候、无间隙便捷通关。有针对性提升农产品企业信用等级，强化对农产品出口企业的AEO信用政策宣讲和企业认证培育力度，对符合认证标准农产品企业实现“应认尽认”。同时，济南海关积极推动原产地签证“智能审核”模式改革，叠加证书自助打印等措施，让企业享受更加便捷的签证服务。

作为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成员单位之一，海关每年可以通过税政调研工作，代表进出口企业、行业向政策制定部门反映合理的建议诉求。济南海关将积极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建议恢复初级农产品的出口退税，进一步提高深加工农产品的出口退税率。积极争取为农产品企业进口的原料降低关税税率，寻求为农机产品降低进口关税税率，助力农产品产业链降低成本，帮助农产品进出口企业获取更大经济效益。

另外，济南海关将发挥海关统计数据优势，研究、开展针对济南市、山东省以及全国农产品出口行业的监测预警分析，密切跟踪关注国内外市场形势，帮助各级政府部门及农产品出口行业及时应对最新形势变化和贸易管制措施，科学决策，促进行业稳健发展。

前4个月济南农产品出口20.7亿元

□记者 毛鑫鑫 通讯员 于源 报道

本报济南5月13日讯 日前，山东省万兴食品有限公司一批40余吨货值逾120万元的干制辣椒产品，经济南海关所属莱芜海关检验监管合格后顺利出口西班牙。据了解，今年前4个月，该企业已出口腌渍姜片、脱水蔬菜等高附加值农产品1.2万吨，货值3.23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2.57%、25.26%。

农产品出口稳步增长的不仅仅是万兴。在济南海关今天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济南海关所属莱芜海关关长刘晓黎介绍，今年前4个月，济南市农产品出口20.7亿元，占全省农产品出口总值的5.4%，较2019年同期增长66.7%。有农产品出口实绩的企业达到176家，较去年同期增长5家。其中济南市民营企业出口农产品17.9亿元，占全市农产品出口的比重达到86.3%；外商投资企业整体表现优于全市整体情况，出口2.8亿元，增长5%，占13.7%。

我省五部门发出倡议 鼓励夜间加油

□记者 陈晓婉 通讯员 张素华 报道

本报济南5月13日讯 近日，省生态环境厅、团省委、省妇联、省工商联、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五部门联合发出倡议，鼓励夜间加油，减少臭氧形成，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十三五”时期，在全社会的共同参与、努力下，我省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约束性指标，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但全省大气污染防治形势依然严峻，臭氧污染已成为影响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的重要“元凶”。尤其是夏季，在强阳光照射下，车辆加油过程中的油气挥发会加剧臭氧转化速度，加重臭氧污染程度。

夜间加油可以降低油气挥发量，减少臭氧形成，从而有效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此，我省五部门联合倡议全民行动起来，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选择夜间加油，身体力行、低碳出行。机关企事业单位带头，选择在夜间对公务用车及私家车加油，做好表率。加油站经营单位出台夜间加油优惠措施，便民惠民。